

# YGM 貿易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 中期業績

YGM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同期之比較數字及附註摘要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389,197	274,779
銷售／服務成本		(145,088)	(109,075)
		<u>244,109</u>	<u>165,704</u>
其他收入		5,188	6,972
其他收益淨額		1,849	5,062
銷售及分銷費用		(124,963)	(101,805)
行政費用		(66,101)	(48,420)
其他經營費用		(328)	(2,570)
		<u>59,754</u>	<u>24,943</u>
經營溢利		59,754	24,943
融資成本		(804)	(707)
出售土地及樓宇溢利		—	64,95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1,367	8,426
		<u>70,317</u>	<u>97,619</u>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3	70,317	97,619
稅項	4	(11,974)	(2,643)

<b>除稅後日常業務溢利</b>		<b>58,343</b>	94,976
少數股東權益		<b>(2,000)</b>	30
		<hr/>	<hr/>
<b>股東應佔溢利</b>		<b>56,343</b>	<b>95,006</b>
		<hr/>	<hr/>
<b>股息</b>	5	<b>20,111</b>	12,376
		<hr/>	<hr/>
每股盈利－基本	6	<b>36.4仙</b>	61.4仙
		<hr/>	<hr/>

##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惟本集團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除外。

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動及採納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每年檢討有否減值及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負商譽即時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過往年度，綜合賬目時產生之正商譽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於綜合損益賬內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不超過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之負商譽，按該等可折舊／可攤銷之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超過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之負商譽，則即時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攤銷及列賬。商標之攤銷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扣除。

採納上述準則對本期間或上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2. 分類報告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佈劃分。本集團選用業務分類資料為基本報告方式，乃因此等資料跟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較有關係。

###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類包括：

- 銷售成衣
- 印刷及相關業務
- 物業租賃

	銷售成衣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印刷及 相關業務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對銷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分配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由對外客戶所得之						
收益	350,203	15,348	2,474	—	21,172	389,197
分部間收益	198	552	3,415	(4,165)	—	—
總計	<u>350,401</u>	<u>15,900</u>	<u>5,889</u>	<u>(4,165)</u>	<u>21,172</u>	<u>389,197</u>
分部業績	53,229	785	3,008			57,022
分部間交易	1,807	(24)	(1,783)			—
營運貢獻	55,036	761	1,225			57,022
未分配之營運收入 及開支						<u>2,732</u>
營運所得溢利						59,754
融資成本						(80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							
虧損		11,367					11,367
稅項							(11,974)
少數股東權益							(2,000)
							<u>56,343</u>
股東應佔溢利							<u>56,343</u>
	銷售成衣	印刷及	物業租賃	分部間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三年	相關業務	二零零三年	之對銷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由對外客戶所得之							
收益	252,450	15,301	2,398	—	4,630	274,779	
分部間收益	—	457	3,168	(3,625)	—	—	
	<u>252,450</u>	<u>15,758</u>	<u>5,566</u>	<u>(3,625)</u>	<u>4,630</u>	<u>274,779</u>	
總計							
分部業績	19,941	478	2,448			22,867	
分部間交易	1,343	387	(1,730)			—	
	<u>21,284</u>	<u>865</u>	<u>718</u>			<u>22,867</u>	
營運貢獻							
未分配之營運收入及							
開支							2,076
							<u>24,943</u>
營運所得溢利							24,943
融資成本							(707)
出售土地及樓宇溢利							64,95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							
虧損	6,272				2,154		8,426
稅項							(2,643)
少數股東權益							30
							<u>95,006</u>
股東應佔溢利							<u>95,006</u>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遍及全球，但主要於三個經濟環境下營運。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及台灣均為本集團成衣業務之主要市場。香港為本集團之所有其他業務之主要市場。

以地域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按客戶之所在地計算。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其他地區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台灣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其他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由對外客戶所得之收益	214,516	87,983	60,109	26,589	389,197
分部業績	33,643	11,107	6,121	8,883	59,754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綜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其他地區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台灣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其他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由對外客戶所得之收益	169,637	50,940	47,071	7,131	274,779
分部業績	15,966	5,710	1,848	1,419	24,943

### 3.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已扣除：

借款利息	804	707
攤銷及折舊	8,309	9,077
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其他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1,556	—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2,044	2,511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264	606
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其他證券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淨額	—	5,631

####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5,344	4,004
海外稅項	3,739	2,459
有關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	999	(3,700)
增加稅率對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	(1,063)
	<u>10,082</u>	<u>1,700</u>
應估聯營公司稅項	1,892	943
	<u>11,974</u>	<u>2,643</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三年：17.5%) 的稅率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以相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預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變現資產或償債方式，按結算日期當日訂定或大致訂定的稅率計算後作出撥備。

#### 5.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13.0港仙 (二零零三年：8.0港仙)	<u>20,111</u>	<u>12,376</u>

中期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已宣派之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於期內之股東應佔溢利港幣56,343,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95,00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54,698,792股(二零零三年：154,698,792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已發行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故於期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7.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日期為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一日之書面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根據該決議案之條款採納已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之購股權計劃。按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均已到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到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最多15,469,879股新股。期內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作廢任何購股權，亦無已失效之購股權。

##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向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3.0港仙(二零零三年：8.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派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為港幣389,197,000元，去年同期則為港幣274,779,000元。本集團之成衣總銷售額由去年同期的港幣252,450,000元，增加38.7%至港幣350,203,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90%。

期間的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56,343,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95,006,000元）。去年的業績包括出售九龍尖沙咀柏麗購物大道三間店舖物業獲得額外收益港幣64,957,000元及有價股份按公平值列賬錄得未實現收益港幣4,950,000元。倘不計該等對去年中期溢利的有利影響，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增幅為124.5%。

收購Societe Guy Laroche（「SGL」）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完成。SGL之業績自收購日期起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賬內綜合。SGL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帶來除稅後純利港幣1,100,000元。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在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及澳門零售及分銷優質品牌成衣。於本期間，本集團分銷Aquascutum、Ashworth、Guy Laroche及馬獅龍時裝及配飾。於本期間合共開設16間新門市後，本集團之零售網絡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底合共有261（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45）間門市，包括171間位於中國內地、40間位於香港、6間位於澳門及44間位於台灣。大部份16間新門市於接近本期間結束時開設，對銷售額及溢利貢獻極小。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底，本集團設有110間Aquascutum門市，99間馬獅龍門市、47間Ashworth及5間Guy Laroche門市。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集團已成功收購巴黎的SGL。「Guy Laroche」為法國經典時裝品牌，自全球各地之特許人獲得特許權收入。於本年十月，本公司之新時裝設計師Herve L. Leroux先生在巴黎舉行了一個成功之時裝表演。推出新品牌之全部成本已計入本期間之損益賬內。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錄得60%股東應佔溢利增長，該增長主要來自其傳統市場台灣及新市場韓國及東南亞。

其他業務包括化妝品貿易及印刷之表現均明顯改善。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則穩定。



## 展望

本集團繼續拓展品牌產品組合，預期現有品牌於本財政年度更為重要的下半年繼續改善。本集團增長的重要因素包括香港的中國旅客數目增加、香港經濟復甦以及中國內地的財富持續增長。本集團計劃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增加約10家門市，亦已簽訂一項二十年的特許權在大中華地區營銷Charles Jordan成衣及配飾。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夏季推出該品牌。

##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法國Societe Guy Laroche（「SG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港幣132,600,000元。SGL擁有「Guy Laroche」及「Mic Mac」商標之權利。SGL之主要業務為授出特許權予全球之特許持有人，以供生產及分銷附有「Guy Laroche」商標之產品，而該等特許持有人須按預先釐定之營業額百分比支付專利權費，並設有最低專利權費。

## 資本支出

期內，除上文所述收購SGL外，本集團已動用約港幣7,950,000元作經常性之添置及重置固定資產，上年度同期之支出則為港幣6,026,000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淨資產總值為港幣490,09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473,477,000元。本集團在管理其所需資金方面仍維持審慎策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港幣11,246,000元（已扣除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151,579,000元有所下跌，原因為支付港幣132,600,000元收購SGL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本集團於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19，此乃根據總借貸港幣92,991,000元及股東資金港幣490,090,000元計算。本集團之借貸利息乃按浮息計算。

本集團在外匯風險管理亦維持審慎作風。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新台幣及人民幣列值。為管理外匯風險，非港幣資產乃盡量主要以當地貨幣債項來進行融資。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總賬面值為港幣26,150,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信貸，而已使用的銀行信貸金額合共港幣12,000,000元。此外，存放於銀行合共港幣25,000,000元之若干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所需之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批授之銀行貸款向銀行作出擔保，涉及之或然負債合共約港幣43,000,000元，而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36,000,000元。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約為2,500人。本集團一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酬金，作為彼等所作貢獻之回報，其中包括醫療津貼及退休供款。此外，亦會視乎本集團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而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期內並無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本公司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中期報告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此份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登載。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i)八名執行董事：陳瑞球先生、陳永奎先生、陳永樂先生、周陳淑玲女士、陳永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及傅承蔭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學濂先生、王霖先生及林克平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瑞球**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中國日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的內容。